

黑天鹅“出逃”，养护工人被扣工资 扣款合理吗？援助律师帮维权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施利波

两只黑天鹅“出逃”，负责养护的工人被扣了当月工资的五分之三，公司的扣款合理吗？近日，这起劳动纠纷在慈溪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有了结局。

2017年10月，金先生入职一家物业公司，并被派往某学校管理校内河道，同时负责养护河道上的两只黑天鹅，每月工资为5000元。

2022年12月，两只黑天鹅飞走。学校与物业公司商议后，决定由物业公司承担两只黑天鹅的损失费用3040元。

然而，物业公司认为，是金先生未及时修剪黑天鹅羽毛，导致黑天鹅飞走，给公司造成损失，金先生应负赔偿责任，直接从他的当月工资中扣除了3040元。

金先生对物业公司的处理表示不满，协商无果后，他向慈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岑娜君为金先生维权。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岑娜君认为，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般由用人单位承担风险，不能随意转嫁给劳动者，除非劳动者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导致用人单位损失。而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劳动者的过错程度、造

成损失的大小、收入水平、承担责任以及用人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措施、保障水平和经营风险等因素，并酌情确定赔偿比例。

本案中，物业公司把黑天鹅飞走完全归咎于劳动者，扣除的工资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当月工资20%的上限，显然是违规的。此外，该公司未明确黑天鹅走失的责任划分，处理缺乏相关依据。

基于此，在援助律师帮助下，金先生向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与物业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请求支付克扣工资和6个月工资3万元经济补偿金。

经仲裁庭审理和释法，双方最终达成调解：用人单位支付金先生2万元，含克扣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街道书记” 发来好友申请 一番操作让他引起警惕

通讯员 黄雨佳

本报讯 “街道书记”发来好友申请，热聊一番后要求转账。近日，诸暨市暨南派出所民警识别一起诈骗，帮助被骗人成功挽回。

前不久，暨南街道某村村委委员陈大哥收到“街道书记”董某的微信好友申请，只见对方申请备注“我是董XX”，头像也是书记本人。陈大哥通过了好友申请，没多久，“董书记”向陈大哥发起视频电话。电话那头是“董书记”的画面，但没几秒，通话中断了。“董书记”发信息解释称“信号不好”，并和陈大哥约定第二天在办公室碰头。

第二天上午，“董书记”发消息给陈大哥，称在接待“领导”，这位“领导”想“过2万元的账”，要麻烦陈大哥中转。陈大哥没有多想，就将自己的银行卡号发了过去。不一会儿，“董书记”便将2万元转账截图发给陈大哥，告知已经转账给他，实际到账可能会延后，让陈大哥先转给“领导”2万元，并给了“领导”的卡号。

听到这，陈大哥警觉起来，想到之前暨南派出所社区民警曾宣传，有不法分子会假冒身份实施诈骗。这个“董书记”会不会也是假冒的？于是，陈大哥立即向暨南派出所咨询。恰好派出所所长有“董书记”的微信，经过对比，二者头像、昵称等均不匹配，确定了这是骗子的套路。此时，陈大哥松了一口气，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

警方提醒：遇到陌生人主动要求添加好友申请，提出转账汇款要求时，不管对方称是“熟人”还是“领导”，要多方核实，不要轻易转账。

清理整治乱象

近期，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论坛活动乱象的清理整治。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	47,492,633.01	33,051,014.06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同昇纺织有限公司、陈志、陈晓文	HZ13(融资)20180002,HZ1320120190093,02050LC1900148,02050LC1900148,02050LC1900158,02050LC1900158	HZ13(高保)20180004,HZ13(高保)20180015,HZ13(高保)20180005,HZ13(高保)20180006,HZ13(高抵)20180001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	54,368,783.87	11,706,766.82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陈志	(330155)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006号、LCZB1904219HZYY,LCZB1904392HZYY、LCZB1904889HZYY,LCZB1905153HZYY	(330155)浙商银行抵字(2017)第01012号,(330155)浙商银行抵字(2017)第01013号、(330155)浙商银行保字(2017)第01103号,(330155)浙商银行保字(2017)第01025号
杭州魅微婚庆有限公司	7,699,924.37	2,832,830.52	唐桂娣、陈汝俊	(20008800)浙商银行合网字(2019)第00021号、(20008800)浙商银行合网字(2019)第07575号	(331270)浙商银行抵字(2019)第00013号、(331270)浙商银行保字(2019)第00014号
浙江澳舟牛业有限公司	99,046,875.00	9,851,850.88	浙江澳舟牛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澳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嘉惠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泛达澳牛实业有限公司	浙舟澳牛银团【2019】001号、浙舟澳牛银团【2020】001号、浙舟澳牛银团【2021】001号、浙舟澳牛银团【2020】002号、浙舟澳牛银团【2021】002号	浙舟澳牛银团【2019】002号、浙舟澳牛银团【2019】003号、浙舟澳牛银团【2019】004号、浙舟澳牛银团保证合同补【2020】001号、浙舟澳牛银团保证合同补【2020】002号、浙舟澳牛银团保证合同补【2020】003号
浙江广丰能源有限公司	10,312,602.94	29,156,091.84	浙江广丰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颐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鑫煜贸易有限公司、曹立新、曹矛盾、曹实践、曹政毅、徐子聪、应朝旭、应智	14222014280326,14222014280527,14222015280029、14222015280356,14222015280637,14222015280638	ZB1422201300000129,ZB1422201300000129-1,ZB1422201300000132,ZD1422201300000060、ZD142220130000006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61,949,395.29	49729385.88	上海贝丽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陈益列	62753512302018F061,62753512302018F380、62753512302018F381,62753512302018F382、62753512302018F383	62753592502016F651,62753592502018F381-2,62753592502018F178-1、62753592502018F178-2、62753512302018F292,6275359992018F383-3,6275359992017F488-2、6275359992018F383-1,6275359992018F382,6275359992018F380,6275359992018F381、6275359992018F383-2,6275359992017F222,6275359992018F292,6275359992018F061
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	2,732,892.59	801,447.98	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兴航运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华燃料有限公司(现名:温州市建鑫燃料有限公司)、郑海波、姜锐红(以其与郑海波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姜德华、孙晓微(以其与姜德华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林兴、孔少红(以其与林兴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杨选进、范学兰(以其与杨选进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杨益洪、周美琴(以其与杨益洪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周剑、杨红叶(以其与周剑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周丽、孔少红(以其与孔丽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温交银14年19贷字017号	温交银13年19最保字077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38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36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35号、温交银13年19最保字078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33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40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39号、温交银12年19最保字037号
浙江梦柔纺织品有限公司	37,469,830.25	39,705,251.33	义乌市梦柔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梦柔锦纶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金助民、季巧琴、金剑飞	2015东借0518号、2015东借0520号、2015东借0517号	2013东借保0583号-1,2013东借保0583号-2,2013东借0583号-1,2013东借0583号-2、2013东借0583号-3,2013东借0583号-4,2013东借0583号-5,2013东借0583号-6、2013东借0517号
浙江沁箭建设有限公司	0.00	4,023,682.66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姚长江、史小维	85092015280051,85092015280044,85092015280026	附85092015280026,ZB8509201500000006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19,213,154.00	21,593,561.12	抵押物: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东白湖镇中蔡村的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2750万元、诸暨市电容器厂、诸暨市东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丽市祥样好国际珠宝有限公司、周晓东、蔡丽芳	(2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64号、(2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874号、(2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870号、(2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869号、(2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948号、(2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1746号、CZBD(2010)J006	(330091)浙商银行保字(2013)第00005号、(330091)浙商银行保字(2012)第00007号、(330091)浙商银行保字(2012)第00008号、(330091)浙商银行保字(2012)第00009号、(330091)浙商银行保字(2013)第00004号
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	5,800,000.00	8,125,495.69	浙江星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吕青松、程益君、程益新、何果、程忠厚	(203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73号、(203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75号、(203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72号、(203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76号、(203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74号、(203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80号	(338181)浙商银行保字(2014)第00028号、(338181)浙商银行保字(2014)第00030号、(338181)浙商银行保字(2014)第00029号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开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4,421,985.06	107,396,212.08	浙江加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法英、杜见林、陈明杰	XG61708212302012379,XG61708212302012343、XC61708292302013053、XC61708292302012209、XC61708212302012343、XC617082923020125013-5014、XC61708292302013050-1051、XC61708292302013053	XC61708212302012379,XC617082923020125013-5014、XC61708292302012209、XC61708212302012343、XC617082923020125013-5014、XC61708292302013050-1051、XC61708292302013053
浙江浙商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390,153.53	2,520,240.12	杭州美胜经典工艺品有限公司、杜见林	XC61704312302015034,XC61704312302015035、XC61704312302015310	XC61704312302015034,XC6170431230201503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73360